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出席了2022年10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进行股权内部划转及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缩减公司层级，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内部划转及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杰\_\_\_\_\_

张荣富\_\_\_\_\_

刘洋\_\_\_\_\_

夏阳\_\_\_\_\_

2022年10月10日